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評分原則

一、審查（佔 30%）

參閱資料：

-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全校類組(類科)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百分比)
- 2、符合本系選才篩選條件之證明文件
- 3、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
-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推薦信...等等)

評分原則：由審查委員依據考生提供之審查資料內容所呈現之數理能力及未來發展潛質逕予評分。

二、面試（佔 70%）

審查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評定為「符合參加面試資格」者方得參加面試。

評分原則：面試委員依據考生於面試時所表現之數學專業能力與發展潛力、思考與表達能力逕予評分。